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委託 A 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營建房屋一棟，然 A 公司之員工乙怠惰而未依規定施工，導致工地鷹架倒塌致使行經施工處之丙車受損及駕駛人丙受傷。此外，鷹架倒塌前，乙以石頭丟向路過工地旁與丁相伴但未受任何管束之家犬，該犬因受驚嚇而衝向路人戊，致使戊跌倒受傷。試問：丙向甲及 A 公司請求賠償其車毀損及其本人受傷之損害，是否有理由？戊向丁請求賠償其跌倒受傷之損害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向三層樓高房屋（下稱 A 屋）之屋主乙以口頭方式承租 A 屋作為營業用辦公室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租期 3 年。此外，乙並口頭同意將建築物內之辦公桌椅以每月 1 萬元之租金出租給甲，租期亦為 3 年。租期過了半年後，甲未經乙之同意而將 A 屋一樓及該樓內辦公桌椅出租給丙，租金分別為每月 8 萬元及 2 萬元，並交付給丙使用。再數日後，乙得知甲與丙之租賃關係，旋即以其與甲間未訂定書面租賃契約為由，而主張其與甲間之租賃契約無效。此外，乙主張丙無使用 A 屋一樓及該樓內辦公桌椅之權限，並以所有人身分請求丙返還之。試問：甲與乙間之租賃契約是否無效？乙請求丙返還 A 屋一樓及該樓內辦公桌椅是否有理由？（40 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結婚時，雙方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婚前甲男與乙女，各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。婚後，甲男遊手好閒，不從事生產，整日在 KTV 玩樂。乙女則努力工作，賺錢供生活開銷。乙因甲不務正業，常與甲爭吵。兩人婚姻持續不到 1 年，雙方同意離婚。離婚前一日，甲數月前因被丙毆傷，獲有 50 萬元財產賠償與 30 萬元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賠償金撥入甲之銀行帳戶。且甲之父親死亡，甲繼承現金 100 萬元之遺產同時亦轉入甲之銀行帳戶。而乙之銀行帳戶除有婚後之財產 100 萬元外，名下之財產僅剩一台婚後購入之機車。試問：甲乙離婚，其二人之財產應如何分配？（30 分）